健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校友楷模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宗旨: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校友卓越成就或貢獻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凡於本校修業期滿(含本校前身)領有學位證書者,得為傑出校友或校友楷模候選人。
- 三、 遴選類別: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
 - (一) 教學類: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,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行政類:任職於公私立各級機關或學校之行政人員,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(三) 學術藝文類: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文化、技術創作、體育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四) 工商類:在工、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 - (五) 社會服務類:從事公益活動,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六) 其他類: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, 足為後學楷模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 遴選名額:傑出校友獎每年以一至五名,校友楷模獎每年若干名為原則,如無符合資格者,得從缺。

五、 推薦方式:

- (一) 推薦人資格:
 - 1、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。
 - 2、 本校各系(所)系友會推薦。
 - 3、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 - 4、校友服務機關之首長推薦。
 - 5、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(二) 推薦期間: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
六、 遴選方式:

- (一)推薦人或單位將候選人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及推薦表交被推薦人所屬系(所)或學位學程,經系(所)或學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彙整,提本校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技合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,校友代表之產生,由校友會推選。校長為主任委員,校友暨就業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(三)推薦案之遴選,須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能決議。
- (四)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- (五) 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。

七、 頒獎與表揚:

- (二)傑出校友或校友楷模將刊登於本校校刊,以鼓勵後學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